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保”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景弘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景弘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景弘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1、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

长江证券对景泓环保与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泓环保”）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收集了伟泓环保对终端客户签订的协议、伟泓环保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查阅了伟泓环保为实施项目所发生的支出的相关记录。对财务人员翁建兵进行了访谈。

（1）关联方销售

2010年12月，景泓环保关联方伟泓环保向公司出售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也转移到景泓环保，伟泓环保不再具备除尘项目实施能力，其相关业务主要由景泓环保实施，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伟泓环保在扣除必要的成本及经营费用后，按扣除后的金额分包给景泓环保，扣除的价款以实际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为准。具体原则为：

①在项目转移到景泓环保前，原伟泓环保已经部分实施的项目。在确认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后，按扣除已发生项目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

②由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安装等职能的部分项目。在确认伟泓环保因承担相应职能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后，按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

③由伟泓环保承担相关项目承接费用的部分项目。伟泓环保在承接项目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经确认后，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长江证券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的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考虑了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支出及相关期间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年5月15日，景泓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借款给关联公司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景泓环保借款595万元。2012年7月—201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内（含6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5.60%，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利率系参照景泓环保当期实际银行汇票贴现情况确定。

长江证券认为：公司与信华置业的资金借款关联交易系参照公司当期实际银行汇票贴现成本确定，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成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0年11月30日，景泓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购买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并将该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5日，景泓环保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具体为：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持有的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86.51万元。交易双方以1,586.51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长江证券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的资产收购按照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长江证券收集了景泓环保与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审批程序的过程文件。

长江证券认为：景泓环保与伟泓环保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完成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完备。

2、潜在纠纷及诉讼

长江证券对景泓环保与伟泓环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长江证券对伟泓环保股东周国熠、胡德华、祝龙腾、王聪进行了访谈。收集了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伟泓环保与景泓环保不存在纠纷。伟泓环保股东已对潜在纠纷对景泓环保的影响出具承诺。其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景泓环保股权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事宜

景泓环保股权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且历次股权转让均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景泓环保属于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范围，且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是依法设立的省级指定股权托管机构，景泓环保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行为合法有效。景泓环保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交易。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及《股权登记托管补充协议》，股权登记托管关系终止。”

4、开发支出资本化

景泓环保报告期内将已进入研发立项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具体包括滤袋内部灌灰负压吸取清理装置项目、移动极板负压清扫装置项目、袋式除尘器旁路保护结构项目和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项目。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上述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书并获得经理办公会通过，且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开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各项条件。

5、关联方资金借贷合规性

2012年5月15日，景泓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借款给关联公司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景泓环保借款595万元。

针对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截止2013年3月18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出的595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

(2) 2013年6月14日，公司做出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对外借出资金，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如再发生类似行为，将自愿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3) 2013年6月14日，公司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姜丽丽、胡德华做出承诺：“未来若存在涉及对外借出资金的股东大会表决，本人将投反对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

若公司因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 2013年6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做出承诺:“未来若存在涉及对外借出资金的董事会表决,本人将投反对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景泓环保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因此,不能因为企业间借款合同违反了《贷款通则》就认定为无效合同。公司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收回,并且公司、前五大股东、全体董事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整改措施真实、充分,有利于避免对外借出资金情况的发生。

6、应收票据交易实质

景泓环保2011年、2012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369.78万元、906.86万元,其结算方式大量采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景泓环保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转让人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转让人客户采取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取得。长江证券对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订立并通过《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周国熠、邓江、伍新木、王聪、赵术开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邹钟星、彭国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强利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0年11月19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仟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0000216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公司设立时登记名称为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没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是工业粉尘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子公司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在2011年和2012年开展了焦粒贸易业务，目前已逐步停止该项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2年、2011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91号）显示，公司2011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385,668.80元和40,299,712.8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49%和98.27%，公司2011年、2012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659,261.72元和28,705,971.57元，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28.77%。

2011年和2012年，公司除尘业务收入分别为27,542,672.92元和37,542,112.81元。公司除尘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5%和93.16%。随着子公司嘉信投资逐步停止焦粒贸易业务，公司除尘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公司除尘业务更加突出。

目前，公司除进一步巩固现有除尘业务，还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专业化运营管理等环保其他领域拓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11年以来召开6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生产制造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采购配送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设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景弘环保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过项目小组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的决议，公司增发新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增发价格为每股 1 元。该新增股份由邓宁、周国熠、王聪等 51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认购。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的决议，增发新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价格为每股 1.025 元。该新增股份由杨品振、邹钟星、王为际等 64 位自然人股东和一位法人股东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购。根据湖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鄂正验字（2013）第 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合计 2,05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十八次股份转让，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赖国胜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去世，根据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13）鄂黄鹤内证字第 3247 号《公证书》，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 年 5 月 6 日，景弘环保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景弘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5月1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保荐代表人（含准保）2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景弘环保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景弘环保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景弘环保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景弘环保《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景弘环保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景弘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景弘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景弘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景弘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景弘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景弘环保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景弘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 96 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79%、19.47%、7.64%、6.43%、3.2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虽然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二）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除尘系统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销售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2011 年、2012 年钢铁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95% 以上。目前，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对环保的投入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减少对除尘项目的投入。因此，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08 万元和 2,473.06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3%、60.30%，公司赊销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货款回收主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四）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除尘环保技术处于积累期，技术研究开发支出规模相对较大。公司2011年、2012年开发支出分别为261.31万元和365.96万元，计入损益金额分别为231.33万元和255.32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10.64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余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40.6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方面的支出仍将不断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资金构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波动。

（五）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面值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除尘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偏低，导致2011年无法完全弥补公司的期间费用产生亏损，造成公司2011年末和2012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均低于每股面值，分别为0.93元/股和0.94元/股。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